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99 年 11 月 2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提联合国阿富汗调查队报告的摘要(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联合国阿富汗调查队报告摘要

一. 导言

1. 联合国阿富汗调查队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1 (B)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12 月 16 日 S/PRST/1997/55 号声明和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1998)号决议编写的。

二. 所涉及的问题

2. 本报告摘要说明对指控发生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调查结果,这些指控的事件包括 1997 年在阿富汗北部的大规模杀戮战俘、平民和强奸事件,以及据称在 1998 年 8 月塔利班夺取马扎里沙里夫和巴米扬两城后发生的暴行的报告。

三. 以前进行调查的努力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8 年 5 月曾派出一个工作队到阿富汗以决定调查工作的可行性。工作队建议应在两个主要区域进行调查,即该东部(马扎里沙里夫)和西部(凯萨尔)。

4.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12 月访问期间,在锡贝尔汉近郊查访了若干埋葬场,包括据称埋藏了尸体的九个水井的地方。陪同特别报告员前往的法医专家在锡尔贝汉西郊 3 公里一处坟地掘出 10 具尸体。据法医专家称,这些死者全是男性青年。他判定这些人是战场的死亡者。没有证据显示他们是被故意处死的俘虏。1997 年 12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队也查访了马扎里沙里夫至海拉坦公路沿线,在几处可以看到若干尸体。工作队发现一处有被捆绑的尸体,或单独或几人一起被捆。在一高丘两旁排成行的尸体多覆盖了沙土,并散有弹匣。随同的法医专家断定,他所查过的三个地方中,两个地方的证据可能作为控诉侵害人权的佐证。此外,特别报告员前往奎兹拉巴德、德赫达迪和谢克哈巴德村,全都是据控 1997 年 9 月发生马扎里沙里夫附近大屠杀的村子。

四. 任命调查队和作业方法

5. 1999 年 4 月 30 日,当安全情况终于允许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命了联合国阿富汗调查队。工作队的任务是独立地调查 1997 年 1 月 1 日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阿富汗北部和中部指控发生大屠杀的事件,以判断这些指控为不法行为的实情,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工作队使用以下调查方法:

- (a) 收集和分析工作队收到的资料;
 - (b) 访谈个人,不论其为幸存的人证或是能提供其他有关事实的资料的证人;
 - (c) 派实地特派团到阿富汗当地及其他各国以收集更多资料,收集证词,并尽可能地核查事实;
 - (d) 由各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为工作队收集资料。
6. 工作队对联合国各机关、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专家、媒体和个人提出协助的要求,结果收到了相当多有关各事件或阿富汗北部与中部总体情况的资料的参考材料。

7. 若干调查特派团又前往接受过难民的国家或有个人曾居留或已居住下来的国家。还有一些特派团也到阿富汗境内调查,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开始工作队驻到靠近战斗的地区,于 8 月 18 日开始逐步结束。缩减后的工
作队期望能收集到更多重要的资料和访谈更多的证人,继续调查工作直到 1999 年 9 月底。工作队并与各大使馆和外交部官员进行了多次联系。要求它们协助提供有关的资料以有助于调查工作。

五. 当事方的态度

8. 塔利班运动和联合阵线(以前称北部联盟)均否认了针对它们的各项指控。
9. 冲突各方提供合作的程度是决定性因素之一。预期中的合作包括对工作队的安全保证,保证能自由进入各处,自由接触所有的资料来源,保护屠杀的和普通的坟地,保证尊重工作队所访谈的证人,以及便利工作队的人境与离境。调查工作在开始的阶段便已将职权规定都通知了冲突双方。这次调查的最关键点在塔利班的态度,因为他们实际上控制了这些有关事件发生的地方。关于职权规定,塔利班和联阵的反应都是肯定的。此外,工作队向双方要求提出对事件的官方说法,即对案件经

过的说明。尽管作了允诺和多次要求,塔利班当局始终未提出这项文件。对联阵当局是通过其在杜尚别的大使馆提出要求,并曾多次提请,但从未得到回复。若干派的领导人对具体事件也提出了部分资料和一些证人。但对事件本身均未提出全面的描述,也没有提出事实的证据。

10. 马扎里沙里夫的塔利班当局准许工作队自由进入某些地点,未加阻拦。但工作队要求进入其他地点便有困难。详情见下文。

11. 工作队预期要使用法庭专家。但明显的是,屠杀地点已被塔利班当局清扫过,显然实际上没有留下任何必须立即检查以便加以保护否则即会丧失的物证。

六. 现场一：指控大批杀戮塔利班俘虏

12. 1997 年年初,两名塔利班高层代表和四名伊斯兰运动(全国伊斯兰运动)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签署了一项议定书,其中签署人表示同意以联合行动对付他们的敌人。在其后的战斗中,有许多传言是塔利班部队大肆抢掠和强奸,以及塔利班士兵被俘后又被大批屠杀。工作队没有获得关于据称被塔利班部队抢掠和强奸的证据。一名塔利班高层官员声称,4 050 名战士被俘,拘禁在不同监狱,随后被处死。他提到马扎里沙里夫(1 350 人),锡贝尔汉(1 600 人),麦马纳(1 100 人)。另一消息来源说,在马扎里沙里夫被拘禁的 900 多名塔利班人中,约 800 人被送上箱型卡车运往达西-埃-雷利和海拉坦沙漠,然后被屠杀。

13. 工作队作了相当的努力以取得关于这些指控杀戮事件的资料。除其他外,曾要求塔利班各部门当局向工作队提供证据和补充资料。此外,工作队正式提出要求约谈一些关键人士。虽然得到他们官员的保证,塔利班当局没有履行他们允诺打开档案和让我们指定的要约谈的幸存者证人及其他证人来接受访问。1999 年 7 月 17 日一位塔利班高层官员告知特派团团长说,当局已将曾指控杀戮中受难者的尸体从阿富汗北部各地点移往坎大哈附近的坟场重新下葬。工作队前往该坟场,那里葬了估计约 2 000 具尸体。据报告称,有一批数目不明的遗体已交回给家属。尽管作出要求,但没有提供任何正式文件指出这些遗体从何处搬来,它们是怎样发现的,也没有说明被害者是在何种情况下死亡。工作队经由多次访谈,设法寻找证据以探求真相。有些证人因为 7 月爆发的战争仍在进行而不能接受访问。

14. 根据初步调查的迹象和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资料,使工作队查访了一些据称是塔利班俘虏被处决的地方。

15. 1999 年 8 月 5 日,工作队在马扎里沙里夫到海拉坦的公路附近地区的五个地点作了查访。所有五个地点都在沙漠中,风沙不断改变沙地的地貌。地上几乎没有植物。从这些地点得不到任何结论。工作队前往锡贝尔汉西南西方不到 50 公里的地方的 9 个井址。在一片 120 平方公尺的地面上有九口井。8 月 7 日工作队到达这个地方时,这些井都是顶上开口,有些井底微有水。看不到任何尸体。

16. 1997 年 5 月塔利班在阿富汗北部战败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虽多次要求,但没有能获准前往阿富汗北部的任何监狱或拘禁地点。因此便不能登记被拘者,也不能评估拘禁的状况。

七. 现场二：指控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地区进行杀戮

17. 1999 年 9 月,塔利班从他们在昆都士的阵地发起新的攻击。他们进到马扎里沙里夫机场附近地区。同时,友军普什图人部队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阵地。联合国在拉希德·杜斯塔姆将军协助下在几天内将塔利班击退。

18. 调查队收到许多对塔利班部队的指控,如在 Dawkatabad、德赫达迪、谢克哈巴德、奎兹拉巴德等地杀戮手无寸铁的平民。但是,关于前三个地点,没有收到确实证据。根据一个说法,在奎兹拉巴德有 42 个平民被杀。

19. 调查队从各阶层收集广泛情报期间,无法得到其他情报。在该地区无法查明证人的身份也无法访问证人,因为在调查队在马扎里沙里夫期间,在喀布尔以北和萨曼甘省等其他近处爆发了战事,局势非常紧张。调查队认为不宜让证人冒险。在阿富汗境外做了两次证人访问。还收到一个塔利班撤退前一天录的录像带。

20. 根据一个证人所说,奎兹拉巴德村路上有许多尸体。然而无法得到关于事件的经过或关于杀人的叙述。第二个证人说,在奎兹拉巴德有 42 个人被杀,但是他不详细,因为他没有亲见,只能提供耳闻的证据。

21. 奎兹拉巴德是马扎里沙里夫机场附近的小村,是据说塔利班杀过人的马扎里沙里夫及其附近二十个村之一。调查队早已通知要访问该村的当局,调查队在马扎

里沙里夫期间,当地官员反对访问。1999年8月8日,调查队想去奎兹拉巴德进行调查。当天早上,外交部驻马扎里沙里夫的负责人禁止他们前往,声称该地并没有发生杀戮事件,而调查队无权调查当地的居民区。就地抗议无效,结果调查队只准访问了马扎里沙里夫的四个地点。第二天,在向外交部抗议后,才得到访问奎兹拉巴德的批准,而于1999年10月10日前往。调查队在当地照了相,但是无法查明屠杀或丛葬地点。因为有塔利班的人跟随,所以没有个人接触。

22. 没有得到说明事件经过的正式文件。调查队虽通过官方和非官方渠道要求取得关于这些事件的政府说法,但是没有得到。1999年9月20日,调查队收到一个录像带,是一个有名有姓的人所录,不过还没有查明内容和录相过程,包括对人的访问和对内容的分析。

23. 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访问到目睹事件的证人。进行正规的犯罪现场调查有重重阻碍。因为只得到间接证据,不得不结束调查。不能期望塔利班当局会进一步调查这一案子,因为可能的犯罪者是在塔利班一方。

八. 现场三: 在凯萨尔地区据控有侵害人权事件

24. 1997年12月15日至20日,塔利班将战线从迪拜推进到凯萨尔以东约19公里的Kezel Kotal。他们攻下该地并在这一期间占据哈扎拉堡、凯萨尔和Kezel Kota等村。参加攻击的部队很多,包括地面部队和空军。据报,有大约2500塔利班战士在1500当地普什图人支援下攻击凯萨尔。到底,塔利班部队被阿卜杜尔·拉希德·杜斯塔姆将军率领的部队击退。确切的死伤不明,俘虏人数也不明。

25. 据控有600到1000手无寸铁的村民被杀。据报,塔利班占领各村后,召集村民,要他们劝逃离的人回村。然后据说那些村民和回村的人在凯萨尔和附近的村被杀。报告还说空军轰炸了凯萨尔和迈马纳,造成平民死伤,人数不详。

26. 调查队未能查明任何证人姓名。目前不可能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找到证人,特别是因为还没有保护证人的办法。并且,彻底调查就需要很多的人力和物力。任何深入的调查必须明确区别战斗死伤和非战斗的平民死伤。

27. 1999年9月联合阵线联军反攻后,马扎里沙里夫居民熬过非常不安全的一段时期。塔利班部队再度进攻,进到巴尔赫省,准备对马扎里沙里夫进行最后攻击。杜斯塔姆将军再度被赶走,统一党成为保护马扎里沙里夫的主要能战的部队。他们得到伊斯兰协会和革命运动部队和全国伊斯兰运动余部的协助。塔利班在当地普什图人增援下攻占了城里的战略要点和主要道路。他们在城里巡逻,派出检查哨。有许多关于滥杀的报道。据报,塔利班重要指挥官下令击破少数民族的抵抗,如哈扎拉人、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阿拉伯人。逐屋搜查是有计划地进行,对人和地方都彻底搜查。主要是少数民族男子,不是被捕就是当场枪决,尸首放在街上当做障碍物。这样继续了几个星期。人数不详的人逃走,据报逃亡的人遭到塔利班空军的攻击。

28. 1999年8月的马扎里沙里夫事件曾经国际媒体广为报道。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临时报估计称,在塔利班占领马扎里沙里夫后最初六天内,约有3000哈扎拉人在家中或街上被即时枪决。

29. 调查队集中努力,要确定以下两点:对平民的杀戮;屠杀在战斗中被俘的人。调查队掌握了许多逃离阿富汗而在国外受庇护的人的证词。调查队并尝试查出曾经申请到某些国家庇护的那些难民。在许多国家,调查队终于能够访谈了许多人。调查队还进行了大量努力,设法接触在阿富汗和其他地方的目击证人和嫌疑犯。调查队尽力从参与事件的各方取得关于事件的正式报告。调查队向专家们提出一些问题,并设法向媒体要求就若干关于事件的报道加以澄清。

30. 可以获得若干可信的证人的证词,这些证词描写搜寻人和搜查地方、杀戮无武装的居民男子、尸首被挖出来扔在街上的情况、许多男子被捉走的情况。从这些证词可见,由于当时的情况,证人都不能描写整个事件前后经过的全貌,因为他们主要是关在自己家里。一般的倾向是重复描写第二手资料(所谓耳闻,加上他们想象和创伤经历)。调查队无法对杀戮平民事件提出典型的事实性说明。那些逐屋搜查的人一般都是从外貌、衣着或语言被描述为塔利班成员。

31. 有许多关于在事件中被捕的人的叙述。红十字委员会当时无法接触俘虏。塔利班占领马扎里沙里夫之后几天,当局开始把俘虏转运到其他拘留地点。据证人说,俘虏由箱型货车和有遮盖的卡车运去锡贝尔汉监狱。到达时,证人看见由箱型货车运去的人都被窒息,几乎全部都死了。证人遭到酷刑和虐待。

后几天,当局开始把俘虏转运到其他拘留地点。据证人说,俘虏由箱型货车和有遮盖的卡车运去锡贝尔汉监狱。到达时,证人看见由箱型货车运去的人都被窒息,几乎全部都死了。证人遭到酷刑和虐待。

32. 调查队没有收到各方面官员所要求的对事件的总的说明。

九. 现场四：在巴米扬指控发生的暴行

33. 塔利班部队攻占马扎里沙里夫后,经萨曼甘和巴格兰攻向巴米扬。调查队获得报告说,在巴米扬当地没有发生重要的杀戮平民事件,但是发生在附近。有人说,塔利班战士对平民开枪,结果 54 人死亡。据报塔利班部队在抢劫后离开。据另一人说,1998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附近各村被杀的人达 240 人。但是没有说明事件详情。

34. 在调查期间,可以确定阿富汗伊斯兰统一党拘留在 100 多名塔利班战士。据统一党领袖说,这些俘虏经常有红十字委员会访问。好几个证人说,塔利班占领巴米扬前不久,有 40 至 50 个俘虏被杀。有人举出一些嫌犯的名字,并指控统一党的领导。事件的详情则无法确定。

十. 结论

35. 从上述的简单报告可见:

- (a) 当事方几乎不提供资料;
- (b) 其他的人和受访问人提供的资料很零散;
- (c) 访问实地所看到的证据得不到定论;
- (d) 有些地方不准前往;
- (e) 对双方都有指控,有时控的是某一方,有时控的是另一方;
- (f) 没有任何一方切实给予合作;
- (g) 确实曾发生杀戮平民事件,曾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严重事件。

但是由于上述原因,调查队无法得到定论。